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設置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規範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法源依據及蓋括職掌。</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訂遴選運動教練所需之等級、學經歷、證照資格等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等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有關運動教練遴聘及聘期之審議事項，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三、有關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證書之改聘評審事項。 四、有關運動教練之遴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及不晉薪之評審事項。 五、有關運動教練專長訓練、進修、研究及年度考核項目之擬訂及評審事項。 六、有關運動教練違反或發生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規定事項之處理。 七、其他有關運動教練應行評審事項。</p>	<p>規範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職掌。</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兼任召集人，當然委員三人包含教育學院院長、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運競系)主任及體育中心主任；其餘委員三人包含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代表由運競系教師推選產生，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薦產生，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指定。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間因故辭聘或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止。</p>	<p>一、規範委員會之組成及其成員與召集人事宜。 二、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 三、規範委員之任期及候補委員之任期。</p>
<p>第四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p>	<p>規範議之召集、出席與嚴守秘密之事項。</p>
<p>第五條 本會除審議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但若出席委員</p>	<p>規範會議決議之程序與因迴避出席人數之計算等事項。</p>

<p>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校應自本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教育部備查。其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決議。</p> <p>依本辦法第八條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p>	
<p>第六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三次以上，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職。候補委員之補聘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p>	<p>規範委員被動解職之情事及後補產生之規定。</p>
<p>第七條 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指導論文之師生關係等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規範應迴避之情事。</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規範相關人員得列席。</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規範立法及修法程序。</p>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設置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遴選運動教練所需之等級、學經歷、證照資格等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等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有關運動教練遴聘及聘期之審議事項,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 三、有關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證書之改聘評審事項。
- 四、有關運動教練之遴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及不晉薪之評審事項。
- 五、有關運動教練專長訓練、進修、研究及年度考核項目之擬訂及評審事項。
- 六、有關運動教練違反或發生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規定事項之處理。
- 七、其他有關運動教練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兼任召集人,當然委員三人包含教育學院院長、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運競系)主任及體育中心主任;其餘委員三人包含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代表由運競系教師推選產生,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薦產生,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指定。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間因故辭聘或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止。

第四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五條 本會除審議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但若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校應自本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

教育部備查。其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決議。

依本辦法第八條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六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三次以上，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職。委員之補聘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指導論文之師生關係等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